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 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哲彰

被上訴人 許瑞玲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許慈恬律師

吳毓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再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

01 之。

02 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6號判決
03 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52,618
04 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
05 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
06 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
07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
08 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
09 參。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13 法 官 黃建都

14 法 官 林育幟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17 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凌昇裕